

財團法人臺北市財聖公益慈善基金會

「清寒績優獎助學金」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財團法人臺北市財聖公益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襄助培育國家人才，長期資助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青少年協助順利學習並安定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名額

名額：每學期10名/每一學校。

第三條：獎助金額：

高中（職）：每人每學期獎助金額：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申請資格

- 一、經本會邀請之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（職）等院校所推薦之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（含一年級新生）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八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（或表現良好等）以上者。不得有任何一科，成績不及格。
- 三、符合清寒標準或有導師推薦者。
- 四、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第五條：受理單位

各校指定之窗口

第六條：申請限制

享有公費補助者，不可申請。

第七條：收件時間

自收到本基金會公函通知起至108年10月9日截止。